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16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認真教學可敘獎人數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，請於110年7月2日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（第5891號）且將「學校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請各校確實依前揭獎懲作業要點第3點處理原則辦理，並於期限內將核章之名單逕送教育處彙辦(遴選會議紀錄留校備查)，倘無敘獎名單亦請報府知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及109學年第2學期教師教學認真可敘獎人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